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 提升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601

采 购 人：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合 同.....	2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

项目概况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601
- 2、项目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10,000.00 元
最高限价：211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31146-1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包 1	550000	550000
2	豫政采(2)20231146-2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包 2	1560000	15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5.1.1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包 1：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数据对接系统包；（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5.1.2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包 2：数据中心数据存储设备扩容升级、UPS 系统更新升级、服务器整机硬件质保服务延保、网络信息安全驻场运维服务支撑包；（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5.2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3 交货/服务期：

5.3.1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包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

5.3.2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包 2：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 5.4 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保证期：

5.5.1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包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

5.5.2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包 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和质量保证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08月08日至2023年08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http://www.hnggzy.net>）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08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08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通惠路 259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08684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1 号

联系人：王继辉

联系方式：0371-63393080 187381468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继辉

联系方式：0371-63393080 187381468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p>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p> <p>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通惠路 259 号</p> <p>联系人：李老师</p> <p>电话：0371-60868460</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1 号</p> <p>联系人：王继辉</p> <p>电话：0371-63393080 18738146897</p>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进口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p>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包括：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具体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的内容为准。</p> <p>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p>

		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备案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601
1.1.8	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3-601
1.1.9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u>2</u> 标段（分包） 1.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包 1：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数据对接系统包； 2.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包 2：数据中心数据存储设备扩容升级、UPS 系统更新升级、服务器整机硬件质保服务延保、网络信息安全驻场运维服务支撑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付款方式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包 1： 软件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100%。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包 2： 所有货物安装完成且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的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款总额的 100%。
1.3.1	交货/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1.3.2	交货/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1.3.5	售后服务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p> <p>6、其他要求：</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技术要求中加“★”条款（如有）；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无
1.1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最高项数：无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2110000.00 元，最高限价：2110000.00 元； 其中：

		<p>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包 1：预算控制金额：550000.00 元，最高限价：550000.00 元；</p> <p>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包 2：预算控制金额：1560000.00 元，最高限价：1560000.00 元；</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其他： /</p>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分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p>本次招标项目包 1 的核心产品为：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数据对接系统包</p> <p>本次招标项目包 2 的核心产品为：UPS2</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代理费收费标准：按货物类，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 [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优惠 20%，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如有）
-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如有)
-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操作查看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次招标项目为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共 2 个标段（分包）：

1.1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包 1：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试点数据对接系统包；

1.2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包 2：数据中心数据存储设备扩容升级、UPS 系统更新升级、服务器整机硬件质保服务延保、网络信息安全驻场运维服务支撑包；。

2. 本次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2.1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包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包 2：见货物清单备注。

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包 2

2.1 招标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存储升级扩容	1	套	工业
2	UPS1	1	套	工业
3	电池	80	节	工业
4	区域监控软件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温湿度传感器	1	个	工业
6	漏水控制模块	1	台	工业
7	数字量输入模块	1	个	工业
8	烟感探测器	2	个	工业
9	串口服务器	1	台	工业
10	模块箱	1	个	工业
11	■UPS2	3	套	工业、核心产品
12	空调	1	台	工业

13	服务器延保服务 1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服务器延保服务 2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	Web 应用安全网关延保服务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	安全运维服务	2	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存储升级扩容	<p>▲1、总体要求：与现有存储（型号为：OceanStor 5310 V5）控制器兼容，无缝对接，投标时提供投标货物厂家出具的兼容性承诺，并加盖投标货物厂家公章；若不兼容，须提供合理化解方案，满足客户实际需求，实现与学校现有存储无缝对接；</p> <p>2、系统架构：多控制器架构，最大支持≥8 控；配置双 Active-Active 控制器；采用 2U 盘控一体架构；</p> <p>3、控制器在线运行时，能够对主机接口卡进行热插拔；</p> <p>4、为便于管理，本次扩容不采用异构存储虚拟化或虚拟化整合设计；</p> <p>5、配置≥6*3.84TB SAS SSD 硬盘单元，配置≥24*8TB 7.2K NL SAS 磁盘单元，配置 1 套磁盘扩展框，扩展框≥24 个磁盘槽位，包含线缆和上架套件；</p> <p>6、磁盘系统采用高安全性 RAID 保护；</p> <p>▲7、支持进行 SAN 与 NAS 的一体化免网关双活，任意一套设备宕机均不影响上层业务系统运行（业务不中断）。支持 FC 链路复制，SAN 双活支持双活流量分担，支持故障自动切换和回切，提供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扫描件；</p> <p>8、存储扩容具备安全在线，无需停机扩容能力，以保证核心应用系统不停机；</p> <p>▲9、提供 SSD 硬盘寿命监控技术，并在系统中显示每一块 SSD 硬盘的磨损度以及剩余寿命，提供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操作界面截图扫描件；</p> <p>▲10、提供三年质保服务，提供存储扩容实施服务及安装服务，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p>	1	套	

2	UPS1	<p>▲1、配置容量：$\geq 60\text{kVA}$，在线式双变换 UPS</p> <p>2、输入电压：380VAC ($-40\% \sim +25\%$)，输入频率：$40 \sim 70\text{Hz}$</p> <p>3、不同负载率下的输入功率因数应为： 100%负载率≥ 0.99 50%非线性负载：≥ 0.99 25%非线性负载：≥ 0.98</p> <p>提供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权威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p> <p>4、标配主路输入，旁路输入，输出，手动维修旁路开关，设备需要标准支持上、下走线功能；</p> <p>▲5、支持电池冷启动，电池节数可调范围≥ 14节，提供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设备彩页或其他证明资料扫描件；</p> <p>6、输出功率因数：$1, 0-40^{\circ}\text{C}$长期满载运行无降额；提供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设备彩页或其他证明资料扫描件；</p> <p>▲7、满载时系统效率：$\geq 96\%$；提供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权威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p> <p>8、逆变器过载能力： 110%额定电流$\geq 60\text{min}$ 125%额定电流$\geq 10\text{min}$ 150%额定电流$\geq 60\text{s}$</p> <p>▲9、工作温度：$0 \sim +40^{\circ}\text{C}$，满载运行无降额，提供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设备彩页或其他证明资料扫描件；</p> <p>10、内置并机控制功能，具有多台 N+1 直接并联工作及负载均分性能，各机负载电流不平衡度 $\leq 2\%$ 额定输出电流，可并联数量≥ 4，多机并联或扩容时无需增加并机柜等设备，只需现场增加并机线缆即可，提供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p>11、内置双总线同步控制功能，便于现场只需连接双总线线缆即可实现双母线系统的同步输出，无需涉及其它组件，提供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p>12、UPS 在市电和电池两种状态间切换的时间应为 0，从逆变器停止工作时起，到电网直接供电时止或从电网直接供电起到恢复逆变器工作时止所需要的时间$< 4\text{ms}$；</p> <p>13、UPS 应具备逆变器输出并网回馈自老化测试功；</p> <p>▲14、UPS 具备并机系统 ECO 工作模式(经济模式)，减小并机系统中 UPS 自身损耗，提高系统供电效率</p>	1	套
---	------	---	---	---

		<p>至 99%以上，提供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p>15、UPS 具备智能并机功能，允许并机系统在轻载时，安排 UPS 轮换休眠，提升在线 UPS 负载率，进而改善带载效率，提供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p>16、系统应具有三遥性能，遥测项目：三相输入电压，直流输入电压，三相输出电压，三相输出电流，输出频率；遥信项目：同步/不同步状态，UPS/旁路供电，蓄电池放电电压低，市电故障，整流器故障，逆变器故障，旁路故障；对遥信项目，要求设备能够对每一类故障或状态提供继电器干接点。”</p> <p>17、设备应能提供全中文监控及操作界面和全中文远程监控管理界面，应提供全中文彩色液晶屏，能够动态实时显示运行状态、输入输出电池电压、电流以及故障告警信息等；提供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设备彩页或其他证明资料扫描件；</p> <p>▲18、产品满足长距离运输安全性，提供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第三方 ISTA 运输认证证书扫描件；</p> <p>19、为保证售后服务能力，要求生产厂家必须有售后服务机构和备件库；</p> <p>▲20、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p>			
3	电池	<p>1、采用 12V 100AH 蓄电池，要求使用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使用过程中无需补充水，完全密封，不渗漏液体，无酸性气体溢出；</p> <p>2、蓄电池采用吸附式玻璃纤维隔板技术，气体复合效率达到 99%；</p> <p>3、要求蓄电池可提供阻燃槽盖，使电池更安全且具有更长的寿命；</p> <p>4、蓄电池温度使用范围：（放电：-15-50℃/充电：0-40℃ /贮存：5-40℃）；</p> <p>▲5、对 UPS 和电池组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测维护，包括清理灰尘、测量电池性能、检查主机状态等，3 年共 6 次，提供供应商承诺函；</p> <p>6、提供电池运输、市电接入电缆、搬运、安装调试服务及项目所需电池架、电池空开、电池连接线等所需的各类辅材。</p>	80	节	
4	区域监控软件	<p>1、实时监测 UPS 整流器、逆变器、电池、旁路、负载等各部分的运行状态与参数，UPS 电源输入、输出电压、电流、频率、功率等各项参数和状态，报警参数设置等，可通过历史曲线方式显示重要参数</p>	1	套	

		的变化，要求接入现有机房环境监控系统管理系统统一管理； ▲2、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5	温湿度传感器	1、供电电压 DC12V；LCD 液晶显示； 测量范围：温度：-20℃~70℃ 湿度：0~100%rh； 测量精度：温度：±0.5℃ 湿度：±3%RH； RS485 输出 多点，双工位（静态及动态变量）； 最大通讯距离 1200m，端子直接连接； 地址 1~254，可通过按键设置，也可通过软件设置， 要求接入现有机房环境监控系统管理系统统一管理； ▲2、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	个	
6	漏水控制模块	1、供电电源 12-60VDC ； 灵敏度范围档位 1：0—250KΩ，档位 2：0—600KΩ，档位 3：0—5MΩ，档位 4：0—50MΩ ； 短路时阻抗<50Ω； 2、配置≥3 米漏水感应绳，要求接入现有机房环境监控系统管理系统统一管理； ▲3、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	台	
7	数字量输入模块	1、输入通道≥8； 2、隔离≥6 路差分和≥2 路单端隔离； 3、隔离电压 5000Vrms； 4、数字电平 0 1VMax； 5、数字电平 1 4V~30V； 6、输入阻抗 3Kohms； 7、输出信号 RS485； 8、功耗 0.6W； 9、电源输入 10V~30V； 10、带 LED 显示。	1	个	
8	烟感探测器	1、光电探测方式； 2、具有手动测试功能； 3、工作电压：DC 12 V； 4、静态电流：≤8Ma； 5、报警电流：≤35mA； 6、报警输出：继电器常开 / 常闭； 7、探测灵敏度：II、III级； 8、监测面积：≥20 平方米，要求接入现有机房环境监控系统管理系统统一管理。	2	个	

9	串口服务器	1、LCD 显示屏，接口模式：TCP server、TCP client、UDP，可通过 Telnet、Web 浏览器或 Windows 管理工具进行配置，支持 SNMP MIB-II 网络管理协议，输入电压 12 - 48 VDC，1 个以太网接口，电磁隔离保护 1.5 kV（内置），接头 接线端子，端口数量≥4，串口标准 RS-422、RS-485，可调节终端电阻，金属外壳，导轨式安装； ▲2、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	台	
10	模块箱	1、挂墙安装或就地安装； 2、标准的 DIN 导轨 模块安装数量 单排可安装 2 个，最多叠加 2 排，共 8 个，内置 12V1.5A 工业电源。	1	个	
11	■UPS2	▲1、UPS 容量≥6KVA； 2、UPS 输入参数： 输入输出方式：单单 主旁电网适应性：主旁同源 输入电压范围：100-288V，输入频率范围：40Hz-70Hz，输入电流谐波含量：<5% 输入功率因数：0.99 电池节数：16（默认）、18、20 节可调 额定功率：5.4KW 3、UPS 输出参数： 输出功率因数：0.9，输出电压稳定度：0.01，输出频率稳定度：±0.1Hz 输出电压波形畸变率：阻性负载：2%；整流性负载：5% 过载能力（%额定负载）：125%，10mins 4、提供本次新购 UPS 的运输、市电接入电缆、搬运、安装调试及电池空开、电池连接线等所需的各类辅材； ▲5、提供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3	套	核心产品
12	空调	1、制冷量：≥7200W 2、制冷功率：≥2350W	1	台	
13	服务器延保服务 1	设备 SN 码：J302D3TD；J302D3TA；J302D3TB；J302D3TE；J302D3TF；J302D3TC。 1、对学校原设备提供三年原厂延保服务，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6 年，内容包含：延保期内，硬件发生故障免费更换；软件免费升级更新。7*24 小时电话响应；设备故障时 4 小时上门服务。 ▲2、提供加盖学校原设备生产厂商公章的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	套	

14	服务器延保服务 2	<p>设备 SN 码: BL65YM2; BL7BYM2; BLN3YM2; BLP8YM2。</p> <p>1、对学校原设备提供三年原厂延保服务, 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6 年, 内容包含: 延保期内, 硬件发生故障免费更换; 软件免费升级更新。7*24 小时电话响应; 设备故障时 4 小时上门服务。</p> <p>▲2、提供加盖学校原设备生产厂商公章的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p>	1	套	
15	Web 应用安全网关延保服务	<p>设备 SN 码: 0123201611159991</p> <p>1、对学校原设备提供三年 Web 应用防护特征库升级授权, 提供三年原厂延保服务, 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6 年, 内容包含: 延保期内, 硬件发生故障免费更换; 软件免费升级更新。7*24 小时电话响应; 设备故障时 4 小时上门服务。</p> <p>▲2、提供加盖学校原设备生产厂商公章的针对本项目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p>	1	套	
16	安全运维服务	<p>1、日常巡检: 每工作日查看设备运行日志、分析设备运行状况, 及时分析处理各类安全设备、安全系统的安全事件告警;</p> <p>2、漏洞扫描: 定期对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系统等进行漏洞扫描, 及时发现安全隐患;</p> <p>3、安全检测: 定期对服务范围内的网络设备、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应用软件系统的安全策略和安全配置进行检查和测试, 从中获得相关的信息、发现系统面临的威胁以及存在的安全性。包括口令策略、帐户权限、网络服务、访问控制、用户鉴别等;</p> <p>4、安全分析: 搭建运维管理平台等工具, 对部署的安全产品产生的网络访问日志、管理行为记录、操作行为记录、产品运行记录和网络流量等数据, 设置各种关联分析负责和过滤条件, 进行安全审计工作, 挖掘出有价值的网络攻击、运行故障等信息;</p> <p>5、设备配置及优化: 根据需求调整安全设备配置, 制定调整系统策略优化、网络拓扑优化、安全域规划与配置、IP 规划、VLAN 优化等策略, 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与实施;</p> <p>6、安全加固: 根据操作系统安全评估及漏洞扫描、安全检测、日志分析和安全检测中发现的问题, 对服务器、网络设备、数据库系统等安全漏洞进行修补, 加强安全配置、安全加固处理;</p> <p>7、配置备份: 每周对安全设备配置进行备份, 每次配置调整后应进行备份;</p> <p>8、设备升级: 在设备系统软件或特征库新版本发布</p>	2	年	

		<p>后，及时完成设备软件升级；</p> <p>9、病毒库系统升级：在病毒库版本发布后，利用工具及时完成 PC 终端和 Server 终端病毒库升级及维护工作；</p> <p>10、新增设备维护：配合完成新增安全设备的安装调试；</p> <p>11、更新替换设备维护：配合更新替换安全设备的安装调试。</p> <p>12、全面、精准地梳理出暴露在互联网上的 IT 资产，并能深入识别运行在资产上的中间件、应用、技术架构的详细情况及变化情况，反应资产的动态情况；</p> <p>13、基于 IP 或域名，采用多种探测技术，对学校暴露在互联网上的 IT 资产进行常态化扫描和监控，发现目标网络中资产和应用，归纳资产的安全态势、总结信息资产变化的情况；</p> <p>14、利用互联网资产发现工具，结合应用场景实现如下需求：对信息系统内的主机/服务器、安全设备、网络设备、WEB 应用、中间件、数据库、邮件系统和 DNS 系统等进行主动发现，并生成资产及应用列表，列表中至少包括设备类型、域名、IP、端口、协议；</p> <p>15、根据域名、IP、端口、中间件、应用、技术架构、变更状态、业务类型（自定义）等条件对资产进行查询、统计，并能对资产进行周期变化监控；</p> <p>16、对资产 IP、域名与安全大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发现互联网资产安全风险，定位高风险资产；</p> <p>17、评估互联网资产的防御措施，如：是否使用了硬件 WAF 做流量清洗，是否使用了 CDN 服务，是否使用了云端的 WEB 流量清洗服务。通过对这些防御措施的检测，结合建模，形成资产防护能力的赋值评分；</p> <p>18、通过多种引擎扫描网站存在的安全漏洞；</p> <p>19、基于网络流量，实现对网络中存活的服务器状态进行梳理。抓取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类型、服务器版本、在线状态、开发语言、开放端口、新增资产、资产变更、新增端口、端口变更；</p> <p>20、基于网络流量，实现对网络中存在一些非常规服务进行梳理，采用被动流量抓取。抓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源 IP、目的 IP、代理地址、代理方式、使用次数；对网络中存在的 web 攻击进行梳理分析，流量抓取方式采用被动流量抓取方式。抓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源 IP、目的 IP、利用模块、攻击方式、</p>			
--	--	---	--	--	--

		<p>结果类型、敏感信息。</p> <p>21、综合安全经验、情报，并依托于学校现有安全检测设备，对现有的应用系统的主机、流量、日志等进行安全审计，找出其中存留的攻击者痕迹，发现、复盘并合理处置正在和曾经发生的入侵事件等隐藏较深的威胁；</p> <p>22、能基于主流数据分析方法对 WEB 日志进行分析；</p> <p>23、应能在不依赖任何规则的情况下，安全分析人员利用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分析模型，实现在无任何攻击规则情况下发现攻击后门；</p> <p>24、应能结合云端威胁情报，对日志中攻击者信息进行标记，了解攻击者状况，辅助安全分析人员对学校发现的安全事件进行判断；</p> <p>25、基于主动响应和被动响应流程，对页面篡改、通报、断网、webshe11、黑链等各类严重安全事件进行紧急响应和处置的解决方案；</p> <p>26、对内，能关联内部各类设备和记录数据，包括 DNS 日志、HTTP 日志、DHCP 日志等，能全面追踪与相应事件关联的内部数据，发现关联的内部主机，回溯攻击位置、攻击途径与确定损失；对外，能运用威胁情报数据对攻击者身份、团伙、资产等进行追踪溯源和发现；</p> <p>27、实时监测网络安全状态，对攻击事件自动化生成工单，及时进行分析与预警。攻击事件包含境外黑客攻击事件、暴力破解攻击事件、持续攻击事件；</p> <p>28、在发现相应的威胁或病毒后，提供清理工具以及清除办法，进行威胁的定位与清除；</p> <p>29、提供威胁态势感知能力，需要持续跟踪攻击团伙，对攻击者最新动向，包括最新的攻击手段、攻击资产进行持续监控，在相关设备上安全策略调整。同时，提供威胁情报共享能力，实现对威胁的提早预警，防范于未然。</p> <p>30、通过自动化安全扫描和人工渗透测试对网络进行全面检测，帮助学校了解并提高应用开发程序的安全性，有效预防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对学校现有技术系统环境提供全面的评估服务；</p> <p>31、能够模拟黑客使用的漏洞发现技术和攻击手段，找到系统最脆弱的环节，需采用可控制的、非破坏性质的渗透测试，不会对被评估的系统造成严重的影响；</p> <p>32、通过被披露的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或模块）的安全漏洞，利用这些漏洞及相关工具对网站及其</p>			
--	--	---	--	--	--

		<p>应用进行测试；</p> <p>33、对于采用口令进行用户认证的应用，将使用工具进行口令猜测以获取用户帐号/密码，口令猜测使用字典攻击和暴力破解攻击；</p> <p>34、对网站应用程序的输入数据进行合法性检查，对客户端参数中包含的某些特殊内容进行不适当的处理，进行预判。具体方法主要为：SQL 语句注入、隐蔽命令执行、遍历目录/文件；</p> <p>35、利用工具对信息系统进行彻底扫描，对包括但不限于异常进程、网络异常连接、异常流量、启动项进行深入分析，查找系统是否存在后门。</p> <p>36、在发生严重安全事件后或学校需要的其他时间节点时，提供安全应急响应服务，提供有效和及时的安全运营服务；</p> <p>37、在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等重要时期，除现场运维人员值守外，还可提供在线安全专家 7*24 小时值守服务，监控发现所有的安全风险由安全专家审核，精准定位安全事件，包括篡改事件、网页挂马、高危漏洞、断网事件等，保证平台通报预警报告无误报；</p> <p>38、在完成本项目安装调试后，供应商须提供至少 1 名常驻我校的专职技术人员进行日常运维工作；</p> <p>39、驻场运维人员工作地点在我校指定地点，工作时间与我校办公时间一致，人员所有费用及社保关系均由供应商负责；</p> <p>40、根据采购人需求情况建立一套完整的文档管理体系，响应文件中应含有具体的项目档案、运维档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记录单、故障记录单、响应记录单运维管理文档模版，文档模版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用户书面确认后施行；提供重大事件应急响应预案，提供对于新发现的病毒、0day 漏洞，厂商能够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p>			
--	--	--	--	--	--

注：本次招标核心产品为“■UPS2”。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响应上述要求，对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编制虚假材料情况，采购人将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上报上级管理部门。

2、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将视为不响应，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实质性技术要求：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本项目无。

三、供货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同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校园基础设施及服务保障提升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需方）：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分包）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_____，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 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

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付款方式

1. 所有货物到货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所有货物安装完成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项目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 （3）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 （4）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

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 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

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须各方加盖公章，合同正式文本中请删去本括号内的内容)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 格 审 查 标 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进口产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核心产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45分 综合部分:25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部分(30分)	投标报价(30分)	以通过初步评审程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参数 (30分)	<p>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货物及技术规格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p> <p>2. 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3. 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p>1. 本项目涉及校园设备升级，为保证项目实施的安全性，投标人须提供适用于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实施措施及方案；同时提供对于本项目信息安全风险控制具体措施。根据提供措施及方案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p> <p>措施得当、具体、完善、切合性强得 5 分； 措施欠具体、基本可行得 3 分； 不全面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 综合评价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组织计划；②安全保证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④项目经理及人员构成等内容，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整体方案进行综合分析比较。</p> <p>方案得当、具体、完善、切合性强得 5 分； 方案欠具体、基本可行得 3 分； 不全面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3. 本次项目所投存储设备升级扩容须在现有存储系统（OceanStor 5310 V5 控制器）基础上扩充，满足学校存储要求，与现有系统兼容、无缝对接，投标时提供详细的对接技术方案。</p> <p>对接方案合理性、先进性、详细程度优的得 5 分； 对接方案合理性、先进性、详细程度一般的得 3 分； 对接方案合理性、先进性、详细程度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2.2.2 (3)	综合部分 (25分)	供应商业绩 (2分)	<p>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的是包含有 UPS 的）业绩（有效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及中标公告截图），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不提供或业绩无效不得分。</p>

	<p>供应商实力 (4分)</p>	<p>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需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结果截图）</p>
	<p>项目负责人 (3分)</p>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系统监理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3 分（提供中国计算机技术职业资格网查询链接、查询结果截图及该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记录），其它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货物厂商综合实力 (5分)</p>	<p>1. 为保证产品服务质量和，本次所投 UPS 产品制造商同时具有完善的能源管理体系、社会责任国际标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提供不全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时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相应证书扫描件；（0-3 分）</p> <p>2. 为保证本次所投 UPS 产品质量，UPS 产品的制造商实验室通过 CNAS 或 CMA 认可，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实验室或 CMA 认可证书扫描件（其中检测对象必须包含 UPS 产品）（0-2 分）</p>
	<p>售后服务 (5分)</p>	<p>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在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故障响应、巡检服务、免费升级服务内容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契合性强得 5 分；基本满足、基本可行得 3 分；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p>
	<p>培训方案 (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培训方案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科学性和预期效果等方面进行评审，</p> <p>培训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p> <p>培训方案较详细完整、较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3 分；</p> <p>培训方案不够详细完整、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差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节能、环保产品清单(1分)</p>	<p>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0.5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p>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 0.5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如有）
-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如有)
-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如有)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供应商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的，也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的，身份证扫描件也需要重复提供。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 6、其他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7、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的总报价一致。
2. 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 报价一览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七、报价明细表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分包)：_____

投 标 人：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企业电子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方式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产品	备注
1															
2															
3															
4															
.....															

说明：

- 1、单价中包含运输及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
- 2、“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有“技术证明文件”的可在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上，明显标示其所对应设备序号。
- 3、“强制节能或节能产品”项填写“是”或“否”。
- 4、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相对应。
- 5、投标人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货物的品牌及具体型号。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如有）

实质性技术要求：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如有)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1.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如有)